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解聘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:

汪先富先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条件,具备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未发现汪先富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选聘汪先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同意独立董事签名: 杨勇 谢洪燕

2017年10月30日

